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26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267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678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11年度（110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一案，業已修正申請時間為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25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2日新北教技字第1110527564號函及本局111年2月18日桃教高字第111001396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原定111年4月1日至4月20日開放申請，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系統修復作業，爰修正申請期間為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25日，認定設籍新北市時間條件亦修正為最晚須於110年10月25日設籍新北市，其餘未調整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：陳家萱，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729。
- 四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

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2022/03/25
10:04:1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